

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文件

沪新职〔2019〕7号

编制外用工薪酬标准暂行规定

为规范我校编制外人员薪酬管理，参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资〔2018〕204号）、上海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临时工工资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》（沪财预〔2017〕7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用工情况，制定我校编制外用工薪酬标准：

一、薪酬标准

- （1）劳务派遣人员（以扣除社保及个税后实发数计算）
专业技术类（教师）岗位：5000元/月，原则上需保证每周13节课工作量，超出部分，参照学校课时费标准计算发放；
行政管理类岗位：4000元/月；
工勤、宿管等岗位：3500元/月；
在校工作时间每满一年，每月工资在上述基础上增加50元；

有特殊技能要求的岗位可根据岗位性质额外补贴 500-1000 元。

(2) 退休返聘人员 (以应发数计算)

管理岗位: 上海最低工资标准+700 元津贴;

工勤宿管等岗位: 上海最低工资标准+300 元津贴;

有特殊技能要求的岗位可根据岗位性质额外补贴 500-1000 元。

二、其他福利待遇

(1) 加班费。原则上不安排加班,如因工作需要确需加班,参照学校加班费发放标准发放或换取调休单。

(2) 高温补贴。每年 6 月至 9 月期间根据工作安排发放高温补贴每月 200 元。

(3) 节日费。重大节日发放过节费 300 元。

(4) 享受劳防用品福利。

三、本办法不包含学校借用今明公司工作人员。

四、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五、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科负责解释。

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

2019 年 3 月 21 日